

S233 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张良镇段
道路绿化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采购编号: 2023-11-73

标段编号: LHSG-1

发包人: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: 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S233 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张良镇段道路绿化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中亚交建集团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LHSG-1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第 LHSG-1 标段由 K0+000 至 K24+471.688，长约 24.472 km，技术标准一级公路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起点位于宝丰县周庄镇东 S233 与 G311 交叉处，终点位于鲁山县张良镇东 S233 与 G329 交叉处，路线途径宝丰县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鲁山县。本次绿化工程扣除沿线桥梁后，实际绿化规模 22.329 公里，单侧长度 44.658 公里，总绿化面积约 192360 平方米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(8) 技术规范；

(9) 图纸；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零陆拾肆万柒仟陆佰贰拾陆元（¥10647626）。

4.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，合同签订生效后14日内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；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3% 签约合同价或 50 万元。

5.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红梅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梁健。

6.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“零死亡”。

7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

复。

8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个月。

10.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本协议书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
12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公章)
法定代
表人或
其委托
代理人：王书 (签字)

2023年12月12日

承包人：河南中交建集团有限 (公章)
法定代
表人或
其委托
代理人：王书 (签字)

2023年12月12日